**黑 龙 江 省 寒 地 建 筑 科 学 重 点 实 验 室/**

**黑 龙 江 省 寒 地 城 乡 人 居 环 境 科 学 重 点 实 验 室/**

**黑 龙 江 省 寒 地 景 观 科 学 与 技 术 重 点 实 验 室**

**自主研究课题申报评审办法**

一、**初审**

在自主课题申请截止后，由重点实验室对自主课题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书的格式进行审查，并将汇总名单报予重点实验主任签字。如有以下情况，可认定申请书无效：

1. 申请人非学院正式编制人员，或参与人员超过50%以上为校外人员。
2. 申请书未加盖依托单位（哈工大建筑学院）公章，或项目申请人未在申请书上签字。
3. 申请书中的主要内容（如缺少研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不全。
4. 申请日期与基金资助的日期不符。
5. 其它由重点实验室认定的不适合课题申请的情况。

无效的申请书名单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认定后，由实验室秘书通知相关申请人，并取消本次课题申请资格。

1. **函审**

在初审通过后，每份自主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送不少于2名专家进行匿名通讯评审，专家由重点实验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创新课题的评审参照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的评审办法（附后）、人才培养课题的评审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评审办法（附后）。专家根据申请书填写评阅意见，并根据评审办法给出资助建议和相应的A、B、C、D分数。

函审中采取专家回避制度，即评审专家不可以评阅其研究所内人员的申请书。

函审结束后，由重点实验室将评审意见汇总，并将申请书根据资助建议和分数进行加权。加权办法如下：

建议优先资助3分，建议资助2分，不建议资助0分。

评阅分数A得3分，B得2分，C得1分，D得0分。

将资助建议分数和评阅分数加权之后除以评审意见份数，即得到申请书的最终分数。重点实验室秘书按学科（建筑学、规划、景观）并按分数的高低对申请书进行排序。

1. **会议评审**

函审结束后，重点实验室择期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出席专家不得少于7人。

根据省重点实验室当年各学科的资助名额和分数排序，按各学科120%的比例对课题申请书进行会议评审。并根据专家投票确定最终资助名单，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字后，对外公布并备案。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重点实验室

黑龙江省寒地城乡人居环境科学重点实验室

黑龙江省寒地景观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6年9月12日